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96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达三项禁令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集团公司下达三项禁令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对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三项禁令执行时间自2017年5月1日起，在此之后各单位不得再发生违反三项禁令的行为及出台相关政策。

二、各单位2017年5月1日前出台的现有各种临时性（指针对特定的临时性安排工作事项且按出勤天数计算的）工作补贴暂按原有规定执行至2017年5月31日止。同时各单位、太极实业各部室应对此部分临时性工作补贴进行全面清理：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保留的，由各单位、太极实业各部室汇总后，经第一负责人签字于5月26日前统一报总经办管理科汇总审

核，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后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5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李健

校核：谭超
